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健康檢查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訂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手冊-衛生保健實施要則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一年級新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。
- 四、懲處規定：依據「學生手冊-衛生保健實施要則」第4條，為預防潛在傳染病在校園擴散，新生入學時，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依本校「健康檢查資料卡」至醫院檢查，**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無法領取學生證，在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開學後 1 個月仍未完成者不得住宿。**
- 五、檢查項目及內容：（依據教育部「大專院校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標準建議表」辦理）
 - (一)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。
 - (二)視力檢查：裸視及矯正視力、辨色力檢查。
 - (三)聽力檢查：聽力
 - (四)腰圍測量
 - (五)尿液檢查：尿糖、尿蛋白、尿潛血、酸鹼值。
 - (六)內科檢查：淋巴腺、甲狀腺、心臟、肺臟。
 - (七)肌肉及骨關節：四肢及關節活動。
 - (八)牙科檢查：牙齦炎、牙周病、齲齒、缺牙。
 - (九)血液常規檢查：白血球（WBC）、紅血球（RBC）、血紅素（Hb）、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（MCHC）、血小板（Platelet）。
 - (十)肝功能檢查：SGOT、SGPT。
 - (十一)B 型肝炎檢查：表面抗原檢查（HBsAG），如果 HBsAG 陽性，則加作 HBeAG 檢查，如果 HBsAG 陰性，則加作 Anti- HBsAG 表面抗體檢查。
 - (十二)膽固醇檢查：總膽固醇檢查。
 - (十三)腎功能檢查：血中尿素氮（Creatinine）、BUN 檢查。
 - (十四)痛風檢查：尿酸檢查
 - (十五)胸 X 光攝影檢查：肺結核、脊椎側彎及其他。
- 六、請下戴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」並詳閱「本校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隱私權政策告知事項聲明」，於健康檢查資料卡簽名，有填寫過去疾病史者，請務必填寫「過去疾病史調查表」並與體檢卡裝訂一起，持資料卡依檢查方式任選一種完成體檢。
檢查方式：
 - (一)到本校簽約健檢診所檢查：
 - 1.檢查單位：啟新診所
 - 2.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4 樓，預約電話:02-25070723
 - 3.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低收入戶學生可辦理免費體檢，請交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影本即可辦理。
 - 4.檢查須知：不須空腹，穿著簡便服裝，睡眠充足，心情輕鬆。
 - 5.請於開學前完成體檢，開學時繳交體檢證明單到衛保組莊小姐(第二教學大樓 1 樓)以利後續領取學生證。體檢報告請於體檢完後 14 天自行上網查詢，網址：本校入口網站-學務系統-學生健康資料查詢系統。
 - (二)可交最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(110 年 12 月到 111 年 2 月)，持檢查資料卡到醫院體檢，於開學時繳到衛生保健組莊小姐(第二教學大樓 1 樓)，檢查項目若與規定不符(教育部規定)或有短缺者需補做完全，否則視同註冊手續不完全，得依校規議處。